

四川省洪雅县扶贫和移民工作局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拟订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产业扶贫、科技扶贫、特殊类区扶贫开发工作，负责联络县外机构或组织在洪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3、拟订全县扶贫开发 and 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4、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的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5、制订全县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和监督全县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

6、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7、负责三峡外迁移民管理和后续实施工作。

8、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9、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实现剩余 567 户 1403 名贫困人口脱贫；对全县已脱贫的 4812 户 14455 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回头看”，对已脱贫但需补短的贫困户，确保 2017 年补齐短板；巩固提升全县 33 个市级贫困村退出成果。

2. 扎实做好国务院扶贫办业务子系统和四川省脱贫攻坚“六有”大数据平台的建设和完善工作，严谨细致开展贫困人口信息数据比对、排查和核实，挤干“水分”摸清“家底”，确保“零差错”。

3. 根据国家省市退出办法，不断完善贫困对象进入、帮扶、退出工作机制，让脱贫攻坚工作制度化、法制化。不断完善指导督查机制，县级全年开展集中督查 2 次，重点督查脱贫攻坚年度计划执行情况，细化到项目，一项一项检查核实。

4. 积极对上向外争取项目资金，不断完善库区、移民安置区和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争取到位项目资金 3868 万元。

5. 认真抓好全县移民动态管理，解决杜绝“瞒报、漏报”。

严格执行政策、及时足额将每人每年 600 元资金发放到直补对象手中。

6. 科学编制《洪雅县贫困移民脱贫攻坚方案》、《整村推进结余资金项目实施方案》、《2016 年库区基金项目初步设计报告》、《2017 年无法核定到人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后扶项目资金争取奠定基础。

7. 严肃项目建设程序，抓好库区项目的实施，监督、检查和验收，坚决杜绝“伪劣工程”、“豆腐渣工程”。

二、部门概况

县扶贫移民局属正科级行政单位。现有编制 19 个，年末实有人数 15 个，行政人员 7 人、全额事业人员 8 人。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三、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县扶贫移民局本年收入合计 4307.5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3.57 万元，占 45.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4 万元，占 54.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017 年县扶贫移民局本年支出合计 430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2.81 万元，占 4.48%；项目支出 4114.76 万元，占

95.52%；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307.57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71.18 万元，增长 15.2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3.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5.82%。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879.86 万元，增长 80.4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73.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4.85 万元，占 8.3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7 万元，占 0.89%；医疗卫生支出 6.39 万元，占 0.324%；住房保障支出 14 万元，占 0.71%；城乡社区支出 21.47 万元，占 1.09%；农林水 1732.41 万元，占 87.78%；交通运输支出 1.44 万元，占 0.073%；债务付息支出 15.44 万元，占 0.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64.8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21.4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决算支出为 1732.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决算支出 1.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决算支出 1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 决算支出 15.4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2.8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6.5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

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56.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6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2 万元，占 14.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占 85.1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

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2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2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移民下乡镇检查工作等所需的公务用车垫支过路过桥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减少 4.13 万元，下降 95%。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车辆燃油、维修等费用由县公车办负责。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20 批次，12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省市移民局有关检查及库区乡镇移民村办理业务等方面的接待活动。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0.03 万元，下降 2.5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2334 万元。用于库区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建旅游产品展示中心 1660 m²，新建

休闲广场 2332 m²。扩建停车场 10027 m²，新建沥混道路 0.81km、宽 6m，土地整理 300 亩，发展猕猴桃 200 亩，脆红李 100 亩，茶园品改 200 亩，完善相关附属设施。新建景观平台 105m²，停车场 486m²，花台 120 m²，完善相关附属设施。完成种、养殖业项目 5 个，渠道防渗整治 1.0km。村、组道路 7.41km、宽 3.5－5.0m，C25 砼厚 20cm，完善附属设施等。完成村级活动场所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处。新建两座加压泵站，铺设直径 160 管道 6.5km，完善 520 户计量设施等。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扶贫移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6.29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减少 2.97 万元，下降 5.01%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县扶贫移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县扶贫移民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

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目标管理，编制绩效目标 1 个，涉及财政资金 50 万元。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 2017 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得分 80 分，完成县委县政府确定的目标任务，重点项目评价结果较好，服务对象满意。

存在的问题：一是因脱贫攻坚工作任务重，财政预算资金安排的工作经费支出预算不能满足我局对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的资金需要。二是项目预算编制改革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更加明确，但工作开展过程中与核定的使用范围有一些差异。三是财政应预算但未列入预算部分的基本支出。如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用项目经费开支。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按照县委县政府下达我局的目标工作任务，建议增加我局脱贫攻坚专项工作经费和后期扶持项目专项工作经费的财政预算资金。二是建议财政在年初预算时增加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预算。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部门决策 (25 分)	目标任务 (15 分)	相关性 (5 分)	5
		明确性 (5 分)	5
		合理性 (5 分)	4
	预算编制 (10 分)	测算依据 (5 分)	5
		目标管理 (5 分)	5
1 综合管理 (30 分)	专项资金分配时限 (2 分)	省级财力专项预算分配时限 (1 分)	1
		中央专款分配合规率 (1 分)	1
	中期评估 (2 分)	执行中期评估 (2 分)	1
	绩效监控 (5 分)	预算执行进度监控 (2 分)	2
		绩效目标动态监控 (3 分)	2
	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2 分)	非税收入征收情况 (1 分)	
		非税收入上缴情况 (1 分)	
	资产管理 (6 分)	资产管理信息化情况 (2 分)	2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告情况 (2 分)	2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2 分)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 (2 分)	2
	信息公开 (6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绩效信息公开 (2 分)	1

	绩效评价（5分）	绩效评价开展（2分）	1
		评价结果应用（3分）	2
部门绩效情况 (45分)	履职成效（20分）	部门特性指标	15
	可持续发展能力(15分)	重点改革（重点工作）完成情况（5分）	5
		科技（制度、方法、机制等）创新（5分）	3
		人才培养（5分）	3
	满意度（10分）	协作部门满意度（3分）	3
		管理对象满意度（3分）	3
		社会公众满意度（4分）	4

3. 部门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洪雅县扶贫移民局对我县 2017 年度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基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自价，得分为 83 分，存在的问题：绩效目标未完成。主要原因是乡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的第一年，部分乡镇由于缺乏专业技术力量，选择设计单位不

够专业，导致实施方案设计深度不足，返工次数多，浪费时间现象严重，同时在项目管理方面知之甚少，很难及时按程序满足项目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自评结果，认真总结在实现年度资金绩效目标中的经验和不足，采取有力措施改进薄弱环节，严把项目申报关，强化实施方案编制管理，全面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提高资金绩效目标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2017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科学决策 (10分)	必要性 (政策依据)	5	5
		可行性 (政策完善)	5	5
	绩效目标 (10分)	明确性	5	5
		合理性	5	5
项目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7分)	资金分配	3	3
		资金使用	4	4
	项目执行 (3分)	执行规范	3	3

项目绩效 (特性指标 70 分)	项目完成 (20)	完成数量	5	1
		完成质量	5	4
		完成时效	5	1
		完成成本	5	1
	项目效益 (50 分)	经济效益 (可选项)	40	18
		社会效益 (可选项)		18
		生态效益 (可选项)		
		可持续效益 (可选项)		
		公平效率 (可选项)		
		使用效率 (可选项)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总分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

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5.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方面的支出。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反映农村扶贫开发等方面其他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

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其他一般债务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